

01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勞簡字第31號

03 原 告 蘇正存
04 被 告 獅桓媒體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亮廷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
10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零柒拾貳元，及自民國114
13 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5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十分之二，其餘由被告負擔。

16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零柒拾貳
17 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8 事實及理由

19 壹、程序方面：

20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1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22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3 貳、實體方面：

24 一、原告主張：

25 原告於民國(下同)113年5月27日到職被告公司，擔任產品經
26 理，每月平均工資為新臺幣(下同)85,000元，然因被告公司
27 負責人無故未告知公司歇業事實，且未發113年10月及11月
28 共一個半月之工資127,500元和資遣費42,500元，故提起本
29 件訴訟。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17萬元，及自本訴狀繕
30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31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2 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新北市政府
05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新北市政府以新北府勞資字第11325137
06 08號函認定被告公司於113年11月13日歇業屬實、勞保被保
07 險人投保資料表、薪資明細表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
08 23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
09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故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
10 真正。

11 (二)積欠工資部分：

12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
13 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勞基法
14 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平均工資為85,
15 000元，被告公司積欠原告薪資113年10月及11月共一個半月
16 之工資127,500元，惟據被告公司於113年11月13日歇業事實
17 及薪資明細表應扣除原告勞健保自付額2,715元部分，被告
18 共積欠薪資119,239元【計算式：85,000元+（85,000元÷30×
19 13日）=121,833元，元以下均採四捨五入計；扣除勞健保
20 自付額（710元+1,100元）+ {（710元+1,100元）÷30×13
21 日} =2,594元】，與上開證據資料相符，逾此範圍之請
22 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23 (三)資遣費部分：

24 1. 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
25 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
26 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
27 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
28 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
29 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
30 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

31 2. 原告主張遭被告公司無預警歇業（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

01 款)之事實，自得請求資遣費。原告自113年5月27日起任職
02 至113年11月13日止，平均工資為85,000元，年資為5月18
03 日，資遣基數為7/30【計算式： $\{(5+18/30)/12\} \div 2$ 】，
04 故原告依照前述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得
05 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9,833元【計算式： $85,000 \text{元} \times (7/3$
06 $0) = 19,833 \text{元}$ 】，應予准許，逾越此部分則為無理由，無
07 法准許。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及勞工退休金條
09 例第12條等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139,072元（計算式：積
10 欠工資119,239元＋資遣費19,833元＝139,072元），及自11
11 4年4月8日（見本院卷第4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2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所為之請求，為
13 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15 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
16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定
17 有明文。本件判決第1項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據前
18 開規定，故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19 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2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以 全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27 書 記 官 溫 凱 晴